

江西省财政厅

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发行总额 4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3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拟发行的 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 43 亿元用于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项目，债券偿还资金来源为车辆通行费收入。

表2 拟发行的2018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总里程（公里）	本次债券计划使用额度（亿元）	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亿元）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验收时间	预计通车时间
萍乡至莲花公路	88.3552	76.137	43	118.3111	是	2017年12月	4年	2021年12月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为AAA。在2018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

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江西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前翻番、同步小康”的总目标，以提质、增效、升级为中心，以创新、改革、开放为动力，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绿色化水平，奋力开创“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新境界，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子。

“十三五”时期，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与 2010 年相比，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提前实现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有关经济数据见附件 2。

四、江西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6 年、2017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 2018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江西省 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51.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007.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7.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53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7.74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7.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277.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38.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8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59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38.2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代编预算安排 2371.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084.8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49.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119.04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17.4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73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8.5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137.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2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11.5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5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7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71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3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代编预算安排 4445.2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10.8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30.5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1838.1 亿元。2018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将还本 158.22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将还本 56.54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5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2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6.6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6.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5.3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87.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7.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09.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7.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0.7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代编预算安排 109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代编预算安排 1109.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4.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1.9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4.4 亿元。

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7.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1.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5.2亿元。

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安排55.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55.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安排10.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0.5亿元。

(五) 专项债券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2016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77.2亿元,2017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91.9亿元,2018年,全省汇总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安排99.8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底,江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4269.09亿元。从债务类型看,其中:一般债务2827.39亿元,占66.23%,专项债务1441.7亿元,占33.77%。或有债务为1615.24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961.48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53.75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514.69亿元、1509.82亿元和2244.58亿元,占比分别为12.06%、35.37%和52.57%。

从举债主体看,机关、融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是政府偿还

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分别举债1401.97亿元、1754.24亿元和664.77亿元，占比分别为32.84%、41.09%和15.57%。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3454.90亿元和203.05亿元，占比分别为80.93%和4.76%。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4007.7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3094.29亿元，占77.21%。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二）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直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办法。成立了以刘奇省长为组长的“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印发了《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10多个文件，基本涵盖了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的各个环节。将政府债

务管理指标纳入 2017 年度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范围。根据我省债务风险区间，全面评估全省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了预警、提示；召集各设区市、预警和提示地区相关领导召开座谈会，讨论研究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风险控制措施方案，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二是实行限额控制，确保适度借债。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和下达我省的 2016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认真研究省本级和市县政府 2018 年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要求各地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年度内政府建设项目融资需求，必须在省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杜绝盲目举债。

三是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平台管理。一是规范融资行为。对违规举债的地市进行全省通报和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二是摸清平台现状。制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有关数据的通知》，切实深入了解各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情况。三是强化平台管理。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管理的通知》，提出了“切实树立债

务风险意识”和“严禁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政府债务”的两项要求。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结合财政部债务风险预警指标完善情况和设定的风险评估指标、测算方法，运用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风险测算指标，全面评估全省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并要求其制订切实可行的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对列入财政部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地方，省财政对其进行了集中约谈，并要求各地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债转贷情况，合理举借政府债务。同时，要求各地抓紧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消化存量债务，进一步转变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全面启动问责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五是严格资金监管，全面自查自纠。一是明确使用范围。会同专员办联合转发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明确了置换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政策要求。二是切实落实整改。根据专员办核查出的违规使用置换债券资金、虚列偿债支出、违规回补前期垫付资金等问题，制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专员办核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逐项落实整改。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对部分违规使用置换债券资金的市、县

(区)进行了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自纠。

附件:

- 1、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江西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